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根據草案第 5(3)(b)及(6)條，發牌當局在考慮經營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的申請時，可以考慮在擬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地方緊接範圍內居住或工作的人的意見。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答以下各點：
 - (a) 若申請人已就同一處所獲發酒牌，發牌當局為何還要考慮有關處所及地區是否適宜經營卡拉 OK 場所；
 - (b) 其他發牌當局在審批經營牌照申請時，會否考慮相同因素？如會的話，請提供有關規例及指引供委員參考；
 - (c) 發牌當局在考慮根據草案第 5(3)(b)及(6)條提出反對時，會採取什麼客觀準則？因為一般的反對理由，例如在公眾地方打架或撒尿等，大多關乎場所的管理，而非處所的合適程度及所在地區；

關於(a)項，雖然統計數字顯示約有 95% 的卡拉 OK 場所也持有酒牌，但任何場所並非一定要領有酒牌才可申請卡拉 OK 牌照／許可證。

再者，我們亦不能排除適合獲發酒牌的處所可能不適合經營卡拉 OK。

有關(b)項，《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5(4)(b)及 5(5)條亦有相若的條文(現轉載如下，以供參閱)－

“(4) (b) 擬用作有關經營的地方－

- (i) 適宜用作經營遊戲機中心；及
 - (ii) 位於適宜經營遊戲機中心的地區。
- (5) 處長根據第(4)(b)款作出決定時，在不影響該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可考慮在擬用作經營有關遊戲機中心的地方所屬地方行政區內居住或工作的人的意見。”

另外，《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第 17(5)條規定，“[酒牌]申請人或最少 20 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 400 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酒牌局的決定的上訴”。

至於(c)項，與酒牌局的情況一樣，要制定硬性規則，規定須考慮多少來自區內的意見，以及在哪些情況下接納反對意見為有根據或無根據的理由，是很困難甚至不可能的。因為這完全取決於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及發牌當局的判斷。發牌當局有責任合理而客觀地作出判決，而根據草案第 12 條，任何人可就這些判決提出上訴。

儘管如此，我們想指出，發牌當局在情況確有需要而根據草案第 5(3)(b)條不發出許可證或牌照的權力，不會因為草案第 5(6)條而擴大、減少或因此而受到影響。換言之，就政策而言，即使沒有第 5(6)條，發牌當局仍然可以考慮在擬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地方緊接範圍內居住或工作的人的意見。這情況正如發牌當局，就政策而言，可以考慮任何它認為有關的事情。考慮到委員的憂慮，如委員希望刪除草案第 5(6)條，當局不持異議。

2. 發牌當局告知申請人其牌照／許可證是否准予續期所需時間，可否縮短；以及

根據草案第 8(2)條，持證人或持牌人可在許可證或牌照期滿前的 90 天或之前，向發牌當局申請將許可證或牌照續期。這是

為了讓發牌當局有足夠時間處理續期申請，尤其是很多牌照或許可證會於同一時間到期。

發牌當局通常會在接獲申請後 30 天內告知持牌人或持證人其牌照／許可證是否准予續期，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有關卡拉OK 場所的圖則有所改變而須向有關當局尋求批准，持牌人或持證人沒有遞交有關的消防保養證明書或獲授權人士有變而需交由警方審查，則作別論。

3. 持有酒牌的卡拉 OK 場所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續期申請如不獲批准，可否繼續經營。

基本上，酒牌及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牌照是由兩套獨立的發牌制度管理。如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的續期申請不獲批准，卡拉 OK 場所應停止經營。不過，如有關場所的酒牌仍然有效，則在該處飲用或售賣酒類的活動不應被禁止。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